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懷哲

特別代理人　莊雅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2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丶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